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毅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毅峰於民國111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,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570,5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4,103元為本金；5,71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毅峰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83,515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82,847元為本金；66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9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毅峰於民國
10 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
11 2月09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2 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14,837
1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,300元為本金；23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
19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林
21 毅峰於民國112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
22 民國112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
23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4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5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26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27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8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
29 止累計123,3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2,007元為本金；1,383
30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3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
01 息。(五)債務人林毅峰於民國112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
02 04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3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
04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06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07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08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9 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85,5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4,603元
10 為本金；98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2 5)所示之利息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7 附表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64103 元	林毅峰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6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82847 元	林毅峰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300 元	林毅峰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122007 元	林毅峰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84603 元	林毅峰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